

# 人权与HIV/AIDS——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人权应该占据全球抗击艾滋病工作的核心的10个理由

在2006年举行的联合国HIV/AIDS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各国领袖们重申：“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HIV/AIDS疫情的重要元素。”但是，在艾滋病疫情出现的25年里，这一“重要元素”仍然是抗击艾滋病工作中失落的一角。

本次宣言，共有全球24个非政府组织和网络签署。宣言主张：现在人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应该占据全球抗击HIV和艾滋病工作的核心。

## 1. 没有人权就不能实现HIV服务的普遍获得

2006年，各国领袖们承诺：“2010年之前，努力使需要HIV服务的人普遍获得全面的预防项目、治疗、护理和支持。”但是，在众多需要HIV服务的人群中，以下人群是最难得到这些服务的：

- 妇女和女孩

妇女和女孩面临普遍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婚内歧视和暴力，不仅阻碍了她们获得信息和服务的机会，还增加了她们被感染的危险。

- 儿童和年轻人

儿童和年轻人缺乏HIV药物的儿科处方，也不能自由获得HIV信息、性和生活技能教育的机会。

- 罪犯

例如：与男人有性行为的男人、吸毒者和性工作者——他们常常落入负责执行鸡奸、毒品和卖淫法的警察和法官手里，因为警察和法官对他们的歧视和暴力，使得他们不能够获得HIV服务。

在各地区和各国关于HIV服务普遍获得的磋商中，上述问题都被列为实现普遍获得HIV服务目标的主要障碍。然而在全国应对HIV和艾滋病的工作中，很少有政治承诺、资金或项目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

法语有一个简单的词语les exclus说明了一切：HIV的传播和感染已成为生活在社会边缘的“被排斥者”的主要问题。

——乔纳生·曼（Jonathan Mann），1998

## 2. 性别不平等让妇女更加容易感染HIV，在艾滋病感染情况严重的国家中，妇女和女孩的感染率最高。

目前，全球HIV感染者中妇女占据将近一半。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妇女成为HIV感染中的多数。这是由于妇女长时期处在政治、社会、经济性和性上的从属地位导致的。妇女的从属地位被写在法律中，融入到社会文化和生活习惯里。许多感染HIV和艾滋病的妇女每天都会受到歧视、污名和暴力。

- 在许多国家，国家法律限制妇女拥有、继承或处置财产的权利。在教育、贷款、雇佣机会和离婚上，妇女同样受到不平等待遇。法律和社会的不平等造成了妇女对丈夫的经济依赖，她们不能拒绝丈夫的性要求或坚持使用安全套，在毫无选择的情况下，她们只能维持在这样的婚姻关系中。在丈夫死亡或婚姻解体之后，妇女常常陷入贫困，她们的选择和可能性非常少，不得不以卖淫为生，或者在面临性虐待或暴力的条件下居住或工作。这些因素都增加了妇女感染HIV的风险。

- 针对妇女的暴力在全球普遍存在，其本身就会增加妇女感染HIV的风险。妇女通过被迫的性行为感染HIV的风险比通过自愿性行为的风险更高。暴力和对暴力的恐惧会阻止妇女寻求HIV检测、使用安全套或向性伴侣透露其HIV状况。许多国家仍然拒绝承认婚内强奸是犯罪。即使在法律禁止暴力对待妇女的情况下，这些法律常常也不能执行。在许多司法制度下，由于警方的调查不充分和司法部门的偏见和腐败，强奸和性暴力的幸存者很少得到赔偿。性暴力幸存者也很少能够得到接触艾滋病毒之后的预防治疗。

- 对许多感染HIV和艾滋病，或容易感染艾滋病的妇女来说，健康系统仍然是偏见和歧视的场所，而不是治疗和护理的场所。获得全面的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这是妇女和女孩HIV预防的核心，但是在世界各地的法律和实践严重缺乏以及受到限制。妇女在被发现HIV阳性之后会受到责备和虐待，这阻碍了她们去寻求HIV检测

或治疗服务。已感染HIV或艾滋病的怀孕妇女常常会面对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论断和指责，而不是得到有效的预防HIV母婴传播的治疗。

### **3. 应对HIV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儿童和年轻人的权利和需求，即使在许多情况他们最易被感染。**

HIV在年轻人中广泛地流行。尽管在怀孕和出生时可以有效地预防HIV的传播，但出生时携带HIV的儿童比例仍然惊人。尽管对HIV和艾滋病及其原因有了空前未有的认识 and 了解，但年龄在15至24岁之间的青年超过了世界新增HIV感染人数的一半。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或受到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基本权利得不到社会的保障，即使其人数仅仅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就膨胀到了数千万。

- 尽管HIV的母婴传播在发达国家基本上已经不存在，但发展中世界只有不到10%的孕妇得到了预防HIV传染给孩子的服务。这导致每天将新增大约1500名感染HIV的儿童。如果儿童能够像成人一样获得同样的延长生命的HIV药物，这一显著的不平等可以被减轻，但事实是接近90%的儿童无法得到他们所需的HIV治疗。

- 因为性或注射吸毒而有感染HIV的风险的年轻人常常缺乏获得预防HIV的基本信息和获得HIV自行检测、咨询、安全套和治疗的机会。在学校和青年项目中，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完整详细的资料常常被审查，以防破坏禁欲和性道德的环境。注射吸毒的年轻人在使用消毒注射器和口服美沙酮替代治疗以预防HIV上常常面临法律的限制。

- 孤儿和受艾滋病影响的家庭中的儿童——仅仅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其人数就有数千万——经常受到亲属的虐待、剥削、歧视和抢夺财产，而不是得到他们应得的照顾和保护。由于教育系统上存在歧视，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辍学的比例高于其同龄人。被艾滋病夺去父母的孤儿和弱势儿童，只能被日益年迈的祖母收养。而老人的工作往往不被重视，也没有报酬。在缺乏儿童福利或社会保障系统的国家中，这些老人像他们所照顾的儿童一样无法得到受到保护的权力。

### **4. 在全国应对HIV的工作中，最易感染的人群得到的关注最少。**

许多感染HIV风险最高的人有一个共同之处：他们往往因为身份而被法律认为是犯罪。负责执行禁毒、反卖淫、反鸡奸法的警察常常从毫无防备的人那里敲诈勒索、索要贿赂、刑讯逼供，有时邪恶地对这些人使用暴力行动，强奸和谋杀。对吸毒、性工作和同性恋的惩罚性措施加重了人们对社会边缘化群体的污名化和歧视，促使他们进一步隐瞒自己的情况，远离HIV和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减轻了艾滋病的预防效果。

- 在许多国家，使用非法毒品的人只占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人中很小的一部分，尽管他们当中很多人感染了HIV。严厉的毒品法实际上认为吸毒者的身份是犯罪，这导致警官从弱势群体那里勒索贿赂和刑讯逼供，以便完成逮捕定额。吸毒者通常被关到监狱或者被强迫接受反复无效的戒毒治疗，但却很少得到他们非常需要的减轻毒品上瘾或HIV预防和治疗的服务。

- 由于警察性工作者的普遍暴力，根据禁止卖淫、拉客、拉皮条、开妓院和贩卖人口的法律，性工作者的行为常常会导致刑罚，而且常常缺乏获得HIV服务的机会。警察强制将性工作者驱逐出商业发展区，进一步阻碍了性工作者获得以社群为基础的HIV服务的机会。对性工作者带有偏见和强制性的治疗阻碍了他们去寻求HIV治疗和护理。打击人口贩卖的结果常常转化为反对侵犯性工作者的健康和人权。

- 与男人有性行为的男人在全世界面临普遍的暴力和歧视，许多国家仍旧以鸡奸罪处以刑罚。对艾滋病是“同性恋疾病”的持续的刻板印象加重了对男同性恋和HIV携带者的排斥，这常常驱使这两个人群远离主流的健康服务。在许多地区，警察更可能嘲笑或加入到对男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中，而不是正确地调查这些犯罪。许多国家的政治家怂恿反同性恋，而不是与弱势群体一起抗击HIV。

- 许多国家的犯人和被拘留者很少有或根本没有接触自愿HIV检测或治疗的机会。他们常常被禁止得到HIV预防信息和工具的机会，即使是在监狱外能够得到这些东西的地方也是如此。监狱常常不提供安全套和清洁注射工具，即使强有力的证据证明它们能够有效预防HIV，而且不会给更多的犯人带来危险。在监狱和其他拘留所的许多侵害人权的事件中，隔离HIV阳性的犯人和被拘留者，拒绝给予药物和不采取有效行动来禁止监狱强奸，扩大了 HIV的传播，使艾滋病的后果恶化。

## 5. HIV的有效预防、治疗和护理项目受到打击。

过去25年里，结果一再显示，人们自愿、知情和公开参与循证健康服务时，HIV项目取得的效果最明显。这种服务应该告诉和教给人们关于HIV的知识，支持他们采用健康的行为，提供给能够尊重他们生命的各种预防和护理的方法，并允许他们选择最有效的方法来预防和护理。但是目前，采取强制和“一刀切”方法的趋势把HIV和艾滋病服务置于空前的危险之中。

- 在许多进行了艰苦斗争才建立起预防HIV性传播的全面服务的国家，外国捐赠者、宗教保守派和其他意识形态力量阻碍人们对强调安全性行为和安全套使用的信息的获得，导致年轻人无法得到关于HIV传播的救助信息；年轻妇女无法得到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男女都无法得到安全套和全面的HIV信息。

- 在许多国家，政府诉诸于强制的HIV预防措施，例如给过失暴露和传播HIV定罪，以及在没有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集体HIV检测。这种政策可能会促进对HIV感染者的歧视和阻碍人们自愿前往所需的健康服务。

- 尽管无保护的商业性行为会给性工作者和嫖客都带来危险，但许多国家的警察仍然从性工作者那里没收安全套并用它们来作为非法卖淫的证据。最近，许多与性工作者合作的组织无法得到资助，除非他们正式通过“反对”卖淫的明确政策，这样的要求限制了人们的自由表达，破坏了尊敬地与性工作者合作预防HIV和向性工作者提供护理和治疗的努力。

- 联合国和许多政府给予的压力削弱了官方对针具和注射器项目的支持，项目能够最有效地在注射吸毒者中预防HIV。尽管关于其有效性有着无可辩驳的证据，但针具和注射器项目与美沙酮维持治疗在许多国家仍然受到法律或政策的限制。即使在这些项目为合法的地方，吸毒者也可能由于因持有吸毒设备或受控物质而被逮捕的风险而不敢使用。

- 为临终护理而使用鸦片止痛药，对全世界多数需要的人来说仍然是无法得到的。尽管有了一些进步，但受到HIV和艾滋病重击的国家仍然没有在控制非法使用吗啡和医疗使用吗啡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对吗啡的进口和处方的限制一直存在，大部分是由于对吗啡的成瘾性的过分恐惧和政府没有教育医生和其他保健工作者吗啡

在对艾滋病和其他威胁生命的疾病进行临终护理上的重要性。

## 6. 艾滋病活动家不顾自己安全，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获得HIV和艾滋病服务的机会。

在许多国家，要求获得HIV和艾滋病服务的活动家面临其政府的审查、诽谤、暴力、监禁和其他反责的威胁。无论是要求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南非活动家、要求为在政府的血浆采集项目中感染HIV人群获得赔偿的中国农民、反对《美国—摩洛哥自由贸易协议》（U. S. -Morocco Free Trade Agreement）中极端的专利保护的摩洛哥示威者、试图发送HIV信息和安全套的尼泊尔变性者，还是泰国反对该国暴力的“禁毒战争”的吸毒者，艾滋病活动家的和平示威常常遭到威胁和暴力驱散。对建立非政府组织加以限制的法律使公民社会更加难以为要求其国家通过正确和有效的艾滋病政策发出独立的声音。

在集体意识中，HIV/AIDS与边缘化的、“不同的”或社会“异常的”人群之间的联系从一开始就很强。因此就有了公共健康与人权问题：哪种方法更有效——是进一步压制边缘化人群，还是用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尊严的方式与他们合作？

——Joanne Csete, 2005

## 7. 保护人权就是保护公共健康

充分保护一系列人权是保护公共健康的关键。以这一事实为基础，人权活动家在抗击艾滋病上取得了很大的收获：HIV和艾滋病感染者不受歧视的权利，获得基本医疗保健的权利，以及参与开发艾滋病政策和项目的权利。然而有些人批评这些活动家对“个人权利”比对公共健康更关心。事实上，对公共健康和成功应对HIV来说，人权是不可或缺的。

- 人权活动家最先强调增加HIV检测机会，可以实现获得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最近，“常规”HIV检测的某些支持者指责，人权活动家认为同意、咨询和保密“三C”比HIV早期预防和传播更重要。不牺牲三C，可能会有更多的人参加HIV检测，而且如果三C得到保护，吸引人们参加持续的HIV预防和治疗工作会更加容易。此外，增加

HIV的自愿检测必须首先要大规模地对抗人权侵害事件，否则将会阻止人们寻求HIV检测，参与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HIV有效预防工作。

- 人权活动家还领导人们为增加获得有效预防措施的机会而战，坚持政府提供获得信息、安全套、针具和注射器、美沙酮和预防HIV母婴传播所需的药物，使妇女免遭暴力和财产权侵犯。这些要求既是根据人权提出的，也是根据以科学为基础的有效的预防措施提出的。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你是血友病患者？”多伦多闹市区一家教学医院的护士问活动家James Kreppner，20世纪90年代他因为艾滋病相关疾病而住院，“否则我们会更好地给你治病。”

Ann Silversides, 2003

## 8. 艾滋病提出了独一无二的挑战，要求特殊的应对措施。

艾滋病比其他任何现代流行病都更多地挑战了政府的责任心和问责。围绕着性、血液、疾病和死亡的深深的恐惧和偏见——以及认为HIV与婚外性行为、男人之间的性行为 and 吸毒等“异常”或“不道德”行为有关——使政治领袖们羞于应对疫情。全球应对艾滋病的工作中忽视了性别平等和青少年性行为等有争议的问题，一个重要原因是妇女和儿童缺乏政治权力来让他们的问题在议程上排到前面。因此政府继续在以边缘化人群为目标的HIV干预措施上投入不足，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UNAIDS）称这种模式为“资源严重管理不善和不尊重基本人权。”

现在随着HIV/AIDS问题能够得到的资源的扩大，想象把HIV治疗项目连同HIV预防工作一道加入一系列综合的、尊重权利的服务中，最终是可能的。不幸的是，预防HIV的道德主义给最需要信息和服务的人群设置了新的障碍，阻碍了全面预防工作。

——Joseph Amon, 2006

## 9. “以权利为基础”应对HIV是实际的，而且是管用的。

HIV问题的人权途径不是抽象的，而是真实、实际和有成本效益的。巴西等已经把人权置于其艾滋病应对工作的核心的国家已经看到疫情得以避免或减缓。应对HIV的人权途径包括以下例子：

- 确保全国HIV项目中包括与对HIV或艾滋病感染者及有感染风险者的歧视和暴力作斗争的措施
- 确保年轻人有充分接触HIV信息，性和生活技能教育，以及获得安全套和性传播传染病与计划生育服务的机会
- 为HIV和艾滋病感染者的法律扶贫投入资金，这样他们就能够知道自己的权利和动员周围的人
- 进行政策改革，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这样人们不会被非法监禁，因此降低了监禁期间由性暴力和针具共用导致感染HIV的风险
- 消除为使用非法毒品者提供有效的HIV预防和治疗的法律障碍和其他障碍
- 为暴力对待和歧视性工作者、与男人有性行为的男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建立明确的法律救济措施
- 向妇女提供有效的救济，反对婚姻内外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且纠正法律所承认的在获得经济机会、财产和继承上的歧视

多数发展中国家政府拒绝向犯人发放安全套，这使大量的人更易感染HIV，过度拥挤和性暴力加剧了这一风险。

——Mark Heywood, 2004

## 10. 尽管有很多花言巧语，但仍然缺乏关于HIV/AIDS与人权的真正行动。

在纸面上，人权在应对HIV工作中的位置已经得到了充分的确立。参加2001年《艾滋病承诺宣言》（Declaration of Commitment on HIV/AIDS）的各国政府承诺在HIV与人权问题上采取行动，并且在五年后再一次确认这一承诺。但是实际上却很少有投入资金、安排预算和采取措施让HIV和艾滋病感染者、受HIV和艾滋病影响者和对



HIV和艾滋病易感者获得法律和人权保护的全国性项目的开展。

- 直到2003年，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几乎一半的政府尚未通过明确禁止歧视HIV或艾滋病感染者的基本立法。全世界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通过了明确禁止歧视HIV易感人群的法律规定。

- 尽管对全球的HIV和艾滋病项目的资助大大增加，但对以下基本人权计划的投资很少：

- 为感染HIV和受其影响者提供的“知道你的权利”运动和法律服务；
- 与HIV有关的全国立法和执法检查；
- 为保健工作人员、警察、法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的关于非歧视、保密和知情同意的培训；

- 妇女、年轻人、HIV感染者、吸毒者、性工作者、与男人有性行为的男人、犯人和移民的自我倡导和参与全国艾滋病行动框架、协调机构和监督与评估系统。

- 2006年在14个国家进行的《艾滋病承诺宣言》实施情况评估总结道：“对弱势人群的人权侵害事件仍然没有减少，他们无法获得预防HIV感染的服务和有效工具，以及让他们能够活下来的救命的艾滋病药物。”

-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2003年陈述道：“与HIV有关的人权在国家政府、捐赠者或人权组织的优先事项中还不够靠前。”

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降低HIV/AIDS的传播十分重要。

——联合国大会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艾滋病承诺宣言》，第58条

网站：

Accion Ciudadana Contra el Sida (委内瑞拉)

这是一个西班牙语网站，有许多关于艾滋病与人权的资料和手册。

[www.accsi.org.ve](http://www.accsi.org.ve)

### AIDS Law Project （南非）

同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一样，这个网站拥有最全面的与艾滋病相关的法律和与人权问题的资源。

[www.alp.org.za](http://www.alp.org.za)

### AIDS Law Unit of the Legal Assistance Centre （纳米比亚）

[www.lac.org.na/alu/default.htm](http://www.lac.org.na/alu/default.htm)

### AIDS Legal Network(南非)

这个网站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法律：培训者手册》，以及相关的其他培训信息：《爱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给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营造有利的环境》。

[www.aln.org.za](http://www.aln.org.za)

### AIDS&Rights Alliance for Southern Africa(ARASA)

[www.arasa.info/](http://www.arasa.info/)

### Botswana Network on Ethics, Law, and HIV/AIDS(BONELA)

[www.bonela.org](http://www.bonela.org)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同南非艾滋病法律项目网一样，这个网站拥有最全面的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法律和与人权问题的资源。所有的资料都有英文和法文版，而且部分资料还被翻译成西班牙语、俄语等其他语言。

[www.aidalaw.ca](http://www.aidalaw.ca)

### Open Society Institute Public Health Program

开放社会研究所公共健康项目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降低伤害、减轻治疗、性健康与性权利、法律与健康、卫生传媒和全球基金对抗艾滋病、肺结核、疟疾的第一手信息。

[www.soros.org/health](http://www.soros.org/health)

####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Health and Human Right (美国)

这个网站有许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出版物、信息和权威论文。

[www.hsph.harvard.edu/pihhr/index.html](http://www.hsph.harvard.edu/pihhr/index.html)

#### The Center for HIV Law and Policy (美国)

[www.hivlawandpolicy.org/](http://www.hivlawandpolicy.org/)

#### Uganda Network on Law, Ethics, and HIV

[www.uganet.org](http://www.uganet.org)

#### UK AIDS and Human Right Project

这个网站包含一些列的关于艾滋病与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囚犯权利的情况说明书。

[www.aidsrightsproject.org.uk](http://www.aidsrightsproject.org.uk)

#### Health Action AIDS (美国)

医师人权网 ([www.phrusa.org](http://www.phrusa.org)) 与伙伴健康网的一个合作项目，这个网站包括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板块。

#### Human Rights Watch

人权观察网有一个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板块，里面有很多关于在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下，人权受侵的报道和资料。

[www.hrw.org](http://www.hrw.org)

#### Hungari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匈牙利公民自由网，适用于匈牙利语和英语。网站上可以下载一本关于匈牙利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方面的书和一份指导文件。

[www.tasz.hu](http://www.tasz.hu)

###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ICASO)**

这个网站包含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文件，以及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倡导的国际指导方针。

[www.icaso.org](http://www.icaso.org)

### **Lawyers Collective HIV/AIDS Unit (印度)**

[www.lawyerscollective.org](http://www.lawyerscollective.org)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这个网站有一部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资源，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介绍，以及针对其问题联合国所作出的一些决议、评论和报告。

[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iv/index/htm](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hiv/index/htm)

###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UNAIDS)**

这个网站只要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和法律。里面阐释了为何保护人权是成功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键，同时，网站还可以链接到联合国艾滋病以及联合国全球艾滋病小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网站。

[www.unaids.org](http://www.unaids.org)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

这个网站有关于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一些资料，包括为 2006 年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会员高级会议准备的讨论文件。

[www.undp.org/hiv/focuso3.htm](http://www.undp.org/hiv/focuso3.htm)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从这个网站可以查到国际卫生组织开展健康与人权工作的信息，以及同健康与人权相关的出版物。

[www.who.int/hhr/en/](http://www.who.int/hhr/en/)

Zambia AIDS Law Research and Advocacy Network (ZARAN)

[www.zaran.org](http://www.zaran.org)

2007 年开放社会研究所出版，版权归开放社会研究所所有。

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开放社会研究所支持下，24 个签署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团结合作。

2007 年 9 月第二版

更多信息：

Law and Health Initiative

Public Health Program

Open Society Institute

400 West 59<sup>th</sup> Street

New York, NY10019 USA

[www.soros.org/initiatives/health/focus/law](http://www.soros.org/initiatives/health/focus/law)

《现在比以往都更重要》是由 Ralf Jurgens 和 Jonathan Cohen 在艾滋病法律项目网、人权观察网、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等许多组织的工作基础上编写的。此外，作者还特别感谢 Joseph Amon、Joanne Cset、Mark Heywood 和给文件最初译本提供建议的人，以及以各种方式对此有所贡献的人，包括 Volha Baraulia, Theodore de Bruyn, Richard Elliott, Françoise Girard, Sofia Gruskin, Sai Jahann, Whitney Johnson, Ari Korpivaara, Kasia Malinowska-Sempruch, the late Jonathan Mann, Kevin Moody, Rebecca Schleifer, Sue Simon, Susan Timberlake 和 Daniel Wolfe。

Andiron Studio 设计

美国普雷斯頓印刷

## The Following Organizations Endorse This Declarati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Сеть снижения вреда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 Восточной Европы

